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　　告　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敏雄

原　　告　魏麗珍

　　鄭耀森

　　紀貴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奇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9,397元(計算式：201,122+379,425+379,425+379,425=1,339,397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